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抗字第92號

抗 告 人 蒂鑽石材晶化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偉駿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馮任瑜間聲請假扣押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0年12月27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0年度全字第427號所為裁定，提起一部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抗告人主張：相對人馮任瑜（下稱其名）為第三人馮小輝、黃美坤（下合稱馮小輝等2人）之女，渠等共同以虛設行號方式，詐欺伊貸款，除有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下稱臺北地檢署）檢察官以110年度偵字第31561號案件偵查中之刑事案件外，伊亦就馮任瑜與任職伊公司之胞兄馮任鵬，共同業務侵占公司之金錢逾新臺幣（下同）200萬元，於民國111年1月4日另向臺北地檢署提出告訴在案。顯見渠等以上揭虛設行號方式，對外招攬生意，獲取不法利益，已涉有多件民事糾紛，馮小輝等2人並將不法所得部分藏匿在馮任瑜名下，馮任瑜已另於110年5月11日出資設立金欣輝有限公司（下稱金欣輝公司），足認渠等將有不法圖謀。渠等多次變更負責人之行為，應屬獲利了結後脫產之行為，常見於商業詐欺案件中，伊受限於個資保護，無法取得證明不法所得係藏匿在馮任瑜名下之合法證明文件，惟於抗告時已補充提出上揭於111年1月4日提出之刑事告訴狀，釋明馮任瑜確係詐欺集團之一員、詐欺犯隱匿犯罪所得之慣性，惟馮任瑜與馮小輝同為香港人，恐日後有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自有假

01 扣押之必要，乃提起本件聲請，陳明願供擔保，求為准許就
02 馮任瑜之財產在67萬2903元範圍內為假扣押等語（抗告人就
03 原法院裁定駁回其對簡俊祥假扣押聲請部分，未據抗告聲明
04 不服，非本院審理範圍，不予贅述）。

05 二、按債權人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欲保全強制
06 執行者，得聲請假扣押，其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則應釋明
07 之，釋明如有不足，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
08 者，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分別為民
09 事訴訟法第522條第1項、第526條第1項、第2項所明定。所
10 謂假扣押之原因，依同法第523條規定，係指有日後不能強
11 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或應在外國為強制執行之情形，如
12 債務人浪費財產，增加負擔，或就其財產為不利益之處分，
13 將成為無資力之狀態，或將移住遠地、逃匿無蹤或隱匿財產
14 等。債權人就假扣押之原因，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
15 實之證據釋明之，必於其釋明不足時，為補其不足，法院始
16 得命債權人供相當之擔保後，准為假扣押；倘債權人未為釋
17 明，尚不能因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即得命供擔保而為假扣
18 押。

19 三、經查：

20 （一）抗告人就所稱遭馮任瑜與馮小輝等人共同詐領貨款67萬2903
21 元一節，業據提出本案訴訟民事起訴狀繕本、進場材料單、
22 和展實業有限公司銷貨單、統一發票，及111年1月4日所提
23 刑事告訴狀為憑（見原法院卷第13至25頁；本院卷第15至23
24 頁），堪認抗告人已就假扣押之請求已有一定程度之釋明。

25 （二）惟就假扣押之原因部分，抗告人雖主張依所提出馮小輝、黃
26 美坤所涉民事事件檢索清單、金欣輝公司登記查詢結果（見
27 原法院卷第27、29頁），可知馮任瑜、馮小輝等人共同虛設
28 行號詐騙他人財物後，係將不法所得藏匿在馮任瑜處，已涉
29 入多件民事糾紛，馮任瑜另成立金欣輝公司，欲為不法圖
30 謀，且其為香港人，恐致藏匿名下財產，致日後或甚難執行
31 馮任瑜之財產，故有假扣押之必要等語。然查，上揭公司登

01 記查詢結果，僅可說明馮任瑜已於110年5月11日設立資本額
02 30萬元之金欣輝公司一事，縱資金全數均為馮任瑜所出資，
03 既為公示登記，自無隱匿或脫產可言；又上揭民事事件檢索
04 清單所示案件，亦僅查得馮小輝、黃美坤，及以馮小輝擔任
05 負責人之軒信企業有限公司等，與渠等債權人（含抗告人現
06 負責人王偉駿）間，因借款或票款爭執所衍生之民事判決、
07 支付命令、本票裁定、本票強制執行等事件，查無馮任瑜本
08 人涉訟情事，此經本院依上開檢索清單查閱所示民事裁判書
09 無訛（見本院卷第29至43頁），均核與本件是否有假扣押原
10 因存在無涉。又，僅以馮任瑜為香港人，亦非可釋明其有逃
11 匿、移住遠方之假扣押原因。此外，抗告人並未提出任何證
12 據以釋明馮任瑜藉由另成立公司為脫產、對財產為不當處
13 分，或逃匿、移住遠方，致有日後不能對馮任瑜為強制執行
14 或甚難執行之虞。依前開說明，抗告人之聲請尚與假扣押之
15 要件未合。

16 （三）綜上所述，抗告人就假扣押之原因存在，未為釋明，其聲請
17 難認為有據，應予駁回。原裁定駁回抗告人對馮任瑜之假扣
18 押聲請，核無不合。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此部分不當，聲明
19 廢棄，為無理由，應駁回其抗告。

20 四、未按抗告法院為裁定前，應使債權人及債務人有陳述意見之
21 機會，民事訴訟法第528條第2項定有明文，旨在保障債權人
22 及債務人之程序權，並使抗告法院能正確判斷原裁定之當
23 否。惟假扣押係保全程序，假扣押裁定具隱密性，為防止債
24 務人隱匿或處分財產，以保全債權人之強制執行，其執行應
25 依強制執行法第132條第1項規定，於裁定送達債務人之同時
26 或送達前為之。考量此項立法趣旨，債權人對駁回其假扣押
27 聲請之裁定提起抗告，倘假扣押隱密性仍應予維持，即無須
28 使債務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最高法院103年度第12次民事
29 庭會議決議參照）。原裁定駁回抗告人假扣押之聲請，本院
30 認抗告無理由，業如前述，雖未於裁定前令馮任瑜陳述意
31 見，不致損及馮任瑜之程序權，附予敘明。

01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0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28 日

03 民事第一庭

04 審判長法官 李媛媛

05 法官 賴秀蘭

06 法官 胡芷瑜

0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不得再抗告。

09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28 日

10 書記官 莊智凱